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申请延期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煤集团”）出具的《关于申请延期履行到期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函》，申请延期履行即将到期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4号》”）等相关规定和要求，2021年3月23日，公司召开了九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申请延期履行到期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如下：

一、中煤集团承诺事项概述

2016年9月26日，中煤集团出具《关于避免新集能源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1、对于中煤集团及所控制的企业目前与国投新集存在重合的业务，中煤集团将结合企业实际以及所处行业特点与发展状况等，

积极运用资产重组、股权置换、业务调整等多种方式，尽可能减少双方的业务重合问题。

2、中煤集团将依法采取必要及可能的措施尽力避免发生与所控股的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产生实质性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的业务或活动，并按照有关法规，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产生实质性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的业务或活动。

3、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中煤集团过往已做出的公开承诺前提下，对于中煤集团受托管理的国投公司无偿划入平台公司的煤炭资产，如该等煤炭资产经化解过剩产能、处置“僵尸企业”和特困企业专项治理工作完成后，剩余部分具有经营能力的煤炭企业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无偿划入中煤集团且该等煤炭企业届时与国投新集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则未经国投新集同意，中煤集团控制的该等煤炭企业（简称“原国投所属企业”）不在安徽省和江西省内销售任何煤炭；如国投新集同意其在该两个区域销售煤炭，则原国投所属企业生产的煤炭优先由国投新集买断后统一对外销售；如国投新集放弃买断，则在经国投新集同意的情况下，原国投所属企业生产的煤炭将销售给国投新集在该等区域内不重叠的客户。

4、中煤集团保证遵守境内外证券监管规定及国投新集和中煤集团所控制的其他上市公司的章程，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充分尊重上市公司的独立自主经营，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国投新集及中煤集团所控制的其他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5、本承诺自本公司签章之日起生效，在本公司作为国投新集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2016年10月21日，中煤集团出具《关于避免与新集能源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函》，对承诺时限进一步明确，承诺：“对于中煤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与国投新集相重合的煤炭业务，中煤集团将于本次无偿划转相关股权过户登记完成之日起5年内，结合企业实际情况以及所处行业特点与发展状况，运用资产重组、股权置换、业务调整等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履行相关决策程序，逐步减少双方的业务重合并最终消除。”中煤集团出具的《关于避免与新集能源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函》（以下简称“原承诺”）将于2021年12月20日到期。

二、中煤集团申请延期履行承诺及其原因

（一）中煤集团申请延期履行的承诺

为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中煤集团申请将于2021年12月20日到期的原承诺的履行期限延长至2026年12月20日。除承诺履行期限变更外，原承诺中的其他承诺内容保持不变。

（二）申请延期履行承诺的原因

依据中煤集团出具的原承诺要求，中煤集团需将所属上市公司、上市公司之间的主营业务、资产边界等进行调整、重组或整合。但结合目前实际情况，短期内无法实现。延期履行到期的原承诺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发展产生任何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具体情况及主要理由如下：

1、中煤集团参与中央企业涉煤资产整合工作仍在进行，暂不具备实施大规模资产重组的条件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关要求，推动中央企业化解煤炭过剩产能，在国务院国资委部署下，中煤集团从2016年起全力支持配合中央企业煤炭资产管理平台公司——国源时代煤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台公司”）的组建与运营工作，通过承接资产划转、接受委托管理等方式，积极推进中央企业涉煤产业优化整合、结构调整和提质增效。由于相关工作尚在进行中，国务院国资委等上级主管单位暂未有明确部署，目前不具备对中煤集团所属煤炭资产实施大规模重组整合的条件。

2、中煤集团已采取措施避免与公司可能的潜在竞争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的统一部署，中煤集团受托管理或承接了原国家开发投资公司无偿划入平台公司的部分煤炭资产，目的在于落实国务院关于煤炭去产能的要求，开展相关煤炭企业化解过剩产能、处置“僵尸企业”和特困企业专项治理工作。本着尊重历史、履行承诺的态度，中煤集团已促使相关尚具有经营能力的部分煤炭生产企业对公司的主要业务市场进行了回避。

综上所述，中煤集团已遵守承诺、采取切实可行措施以避免与公司可能的潜在同业竞争，且因国家煤炭去产能政策要求和国务院国资委相关部署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原承诺中的相关事项暂时无法实现，中煤集团申请延期履行原承诺的相关承诺事项。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3月23日，公司召开九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申请延期履行到期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关联董事陈培、杨伯达、张少平、王雪萍回避表决，经表决，其他5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1、本次关于控股股东申请延期履行承诺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就相关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本次关于控股股东申请延期履行承诺事项符合《监管指引第4号》的相关规定，有利于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3月23日，公司召开九届八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申请延期履行到期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

1、本次关于控股股东申请延期履行承诺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本次关于控股股东申请延期履行承诺事项符合《监管指引第4号》的相关规定，有利于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3、监事会全体成员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本次延期履行承诺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控股股东申请延期履行到期的原承诺，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运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有利于维护国有资产、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5 日